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药品采购 项目

招标文件

(包 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3

采 购 人：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8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267-1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包一（药品）	1100000	1100000
2	豫政采 (2)20242267-2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包二（药品）	1100000	1100000
3	豫政采 (2)20242267-3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包三（耗材、试剂、医疗器械）	500000	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包括普通药品、精神药品、医疗耗材、检验试剂、防疫物资等。

（2）标包划分：共划分 3 个标包，包 1（药品）、包 2（药品）、包 3（耗材、试剂、医疗器械）

（3）供货周期：按甲方要求分批次送货。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剩余有效期的 2/3 期限，保质期内免费更换。

6、合同履行期限：按甲方要求分批次送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包一和包二需提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包一和包二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包含第二类精神药品）。包三供应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供应商可同时投标 3 个标包，包 1 和包 2 不得为同一中标供应商，如果包 1 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包 2 将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顺延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现场会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金龙路 168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527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1010 室

联系人：李树芳 叶亚洲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树芳 叶亚洲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
1.3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3
1.4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 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包括普通药品、精神药品、医疗耗材、检验试剂、防疫物资等。 (2) 标包划分：共划分 3 个标包 (3) 供货周期：按甲方要求分批次送货。 (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剩余有效期的 2/3 期限，保质期内免费更换。
2.2	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金龙路 168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527288
2.3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1010 室 联系人：李树芳 叶亚洲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2.5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包一和包二需提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包一和包二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包含第二类精神药品）。包三供应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供应商可同时投标 3 个标包，包 1 和包 2 不得为同一中标供应商，如果包 1 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包 2 将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顺延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1.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8.2	（1）投标报价包括：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监狱医院药品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2）最高限价： 包一：1100000 元 包二：1100000 元 包三：5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相应采购预算单价或总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8.3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9.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2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1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9.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29.3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29.4	开标时间：2025年1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4名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

	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1) 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 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营业执照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才能被获取到。
47.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47.3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7.4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采购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16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为: 批发业、零售业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和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

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供货周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

18.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8.4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货币

1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2 其他商务证明文件。

21.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2. 投标承诺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4.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4.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5.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29.1 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9.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以河南省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实际程序为准）。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0.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33.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供货期（供货周期）、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注：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中的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4. 投标的评价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4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4.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推荐，还相同时并列）。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8. 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

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610696 ；

通信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 1010 室。

39. 中标通知书

39.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对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授予其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0 条、第 4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条款

4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3.2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3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甲方已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从上至下依次为：

- 1.合同正本及附件
- 2.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3.（××号）招标采购文件
4. 投标文件
- 5.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号）中标通知书
- 8.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所有内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若甲方先行承担前述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即生产时间与到货交付时间相差不得大于 12 个月，从海关报关至设备到货时间相差不得大于 6 个月）、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 3 年，终身保修。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 类货物完整、详细的出厂时随机附带技术资料 and 说明文件，没有纸质版的应当提供厂家认证电子版资料，否则按照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

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按期交付，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之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合同总价的 100%货款。

4.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若有，提供）

1.以对公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

2.合同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365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完工期（供货期）：按甲方要求分批次送货。

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查验的依据，清单应到货时第一时间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点验。货物点验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货物点验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技术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甲方有权拒收,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货物正式验收时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更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行使拒收权以及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

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0.5(小时)之内做出及时 响应,在 1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 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0(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 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 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2%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约定履行或怠于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不免除乙方后续的质量保障义务。

7.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 牌 型 号 规 格 及 主 要 技 术 参 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 地 生 产 厂 商 名 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药品采购 项目

投标文件

包_____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3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表格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其他材料

六、服务承诺

七、类似项目业绩

八、企业声明函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3 **【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3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单价合计)	包三：¥_____元；
投标范围	
供货期（供货周期）	按甲方要求分批次送货
供货地点	货物送到招标方指定位置。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保质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剩余有效期的 2/3 期限，保质期内免费更换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对质量标准、付款方式做出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投标人只需填写所投包段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生产厂家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单价合计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包三供应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的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的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025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中，我方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6)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服务承诺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

八、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无需提供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注：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电子中的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1.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5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

价为准。

3.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标 (50分)	1. 货源组织渠道、货源保障能力(8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描述具有清晰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有保障能力,且不采用“无货源追溯”的货物得8分;有明确的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好,且不采用“无货源追溯”的货物得5分,有描述、正规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一般,且不采用“无货源追溯”的货物得3分,未完全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2. 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货物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打分。符合实际情况(安全培训、监控与追踪、保险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详细、合理、可行的8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5分;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3分,缺项按0分计。
	3. 紧急防控能力(8分)	供应商做好企业自身的货物以及货物仓储、运输、移交、服务等多方面的安全防护措施;对遇到紧急等突发事件时保障供货的措施、处理预案,详细、合理、可行的8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5分;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3分,缺项按0分计。
	4. 配送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仓库能力建设,配送计划方案、货物配备、人员组织、车辆管理调度等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配送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的,得3分; 配送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未提的不得分。
	5. 供货配货验收方案(5分)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方案,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配合理,人员素质及经验丰富,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且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3 分；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货物退换货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不合格货物退换及因产品质量问题制定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措施内容非常全面完整，可行性、合理性强的，得 5 分； 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 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7. 仓库及配送能力建设 (6分)	投标人具有不低于 200 平米（含 200 平米）的储存能力，且具有特殊药品冷藏保存设施的得 3 分。投标人具有 200 平米以下的储存能力，且具有特殊药品冷藏保存设施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现场照片及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付给出租方的转账记录或付款发票，转账记录及发票开具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 2、投标人具有专用的配送车辆，每有一辆普通配送车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每有一辆冷链运输车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自有车辆提供行车证原件扫描件及车辆照片， 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车辆照片及租赁协议的原件扫描件，车辆不重复计算。）
	8. 投标产品的市场成熟度和产品稳定性 (5分)	拟供应商品在同行业中是否具有较稳定的成熟度和产品稳定性，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清单、规格、生产厂家，所投产品的响应情况等进行横向比较并进行综合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生产厂家等内容完整、详细，具有较稳定的成熟度和产品稳定性，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生产厂家等内容不完整、不详细的，无法证明其具有较稳定的成熟度和产品稳定性的，不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综合标	业绩(6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合同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20 分)		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中标通知书截图及相关供货发票复印件，合同签订日期及发票开具日期需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前) 注：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售后服务 (10 分)	1、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的 3 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 1 分，缺项按 0 分计。 2、供应商承诺置换服务，如采购人本次所采购产品放置产品有效期的 2/3(如产品有效期 18 个月，2/3 为 12 个月)出现开袋等问题，供应商提供免费置换，并将置换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具体可行的方案，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3 分，不全面、不完整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承诺对近有效期损坏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的得 2 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4、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情况，全面且可执行性强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配送时间 (4 分)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 承诺 4 小时内到达，得 4 分； 承诺 8 小时内到达，得 2 分； 承诺 12 小时内到达，得 1 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025 年耗材. 化验试剂招标目录

耗材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备注
1	一次性医用口罩	中号	个	
2	N95 医用口罩	25 只/盒	盒	
3	医用防护服	中号	套	
4	手术帽	中号	个	
5	手术衣	中号	个	
6	靴式鞋套	双	中号	
7	一次性注射器（1ml）	1mL	支	
8	一次性注射器（5ml）	5ml	支	
9	一次性注射器（20ml）	20mL	支	
10	一次性注射器（50ml）	50mL	支	
11	一次性输液器（6#）	0.6mm	套	
12	输液微量泵	/	个	
13	一次性延长管（微量泵用）	/	个	
14	一次性输液针头	0.7*25TWLB/100（黑色）	包	
15	一次性输液针头	0.55*25TWLB/100（紫色）	包	
1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30G (0.3*8mm)*7 支	盒	
17	诺和灵笔	NOVOPEN5	支	
18	针灸针	0.35*25/40/50	盒	
19	留置针	22G（带敷贴）	个	
20	血糖仪	悦准 I（710）	个	
21	一次性末梢采血针	测血糖用	个	
22	血糖仪试纸	50 份	盒	

23	带线缝合针	50 支/盒（3-0/4-0）	盒	
24	血糖仪电子	悦淮 710 专用	个	
25	指夹式血氧仪	中号	个	
26	电子血压计	臂式（袋电源）	台	
27	台式血压计	水银	台	
28	听诊器	插入 A 型	个	
29	纱布口罩（加厚三层防护）	纱布加棉花	个	
30	输液贴	70*35*200 片	盒	
31	液体瓶口贴	个	不限	
32	一次性中单	10 条/包	包	
33	一次性洞巾	50 个/包	包	
34	一次性聚乙烯薄膜手套	100 只	包	
35	橡胶手套	中号	副	
36	医用纱布敷料	A1 型 6*8*8*20 小袋	包	
37	医用脱脂棉球	500g	包	
38	医用棉签（小）	50 支/20 袋	袋	
39	棉签（大）	20cm*20 支*20 小包	包	
40	医用纱布绷带	500cm*6 列	包	
41	石膏绷带	14cm*500cm*6 列	包	
42	医用胶布	5 米	筒	
43	指夹板	小号	套	
44	臂夹板	中号	套	
45	腿夹板	大号	套	
46	B 超用卫生纸	提	提	
47	B 超用耦合剂	TM-100	瓶	
48	妇检用窥器	中号	个	
49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片	915T50	包	

50	除颤仪电极片	MR-60	套	
51	一次性使用气流雾化器	M430	个	
52	雾化器	403M	台	
53	一次性使用简易呼吸器	pvc 型-01/s	个	
54	一次性气管插管包	普通型	套	
55	一次性引流袋	1000ml	个	
56	一次性使用胃管	F16	个	
57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鼻架式	根	
58	一次性吸痰管	F14	个	
59	一次性尿管	4.7mm	个	
60	一次性导尿包	16Fr	套	
61	一次性使用肠道冲洗袋	A 型	个	
62	一次性无菌包	A 型、B 型	个	
63	颈椎托	M\L	不限	
64	手术包消毒试纸卡	盒	不限	
65	医用红外激光胶片	8*10*125 张	盒	
66	压敏胶带	24 卷/盒	盒	
67	医用氧气袋	1 个/包	个	
68	负压引流器	规格不限	个	
69	一次性药袋	500 个/打	个	
70	成人纸尿裤	L 号*10 片	包	
71	成人护理垫	80cm*100cm*10 片	包	
72	利器盒	2L	个	
73	一次性软皂液	500 克	瓶	
74	甲酚皂液	500ml	瓶	
75	过氧化氢	500ml	瓶	
76	抗菌洗手液	500ml	瓶	

77	免洗手凝胶	501ml	瓶	
78	碘伏	500ml	瓶	
79	吉尔碘	50ml	瓶	
80	75%酒精	500ml	瓶	
81	84 消毒液	500ml	瓶	
82	84 消毒片	500 片/包	包	
83	止血带(橡胶式)	米	米	
84	心电图纸	210mm*140mm-20m	盒	
85	体温计	水银	支	
86	电子额温枪	w-100	个	
87	医用敷贴	6cm*7cm	留置 针敷 贴	
88	医用敷贴	8cm*20cm	换药 敷贴	
89	透明辅料(敷贴)	10cm*12cm/1626W	片	
90	中心静脉置管敷贴	10cm*12cm	个	
91	坐便器	中号	个	
92	便盆	Q/JL001-2018	个	
93	医用垃圾袋	20 个/卷	个	
94	医疗垃圾桶	个	20L	
95	紫外线消毒灯车	台	台	
96	紫外线灯管	均码	根	
97	红外线治疗器	L	台	
98	轮椅	中号	个	
99	拐杖	中号	副	
100	担架		副	
101	输液架	套	常规	
102	灯泡	个	25W	

103	药篮	大、中、小	个	
104	视力表	E 字标	台	
105	视力指示棒	黑色	个	
106	急救车	小号、中号、大号	台	
107	换药车	小号、中号、大号	台	
108	治疗车	小号、中号、大号	台	
109	不锈钢治疗盘	小号、中号、大号	个	
110	砂轮器	小号、中号、大号	个	
111	起盖器	小号、中号、大号	个	
112	小闹钟	个	个	
113	病例夹	个	塑料	
114	膝状镊	耳镊	个	
115	枪状镊	规格不限	个	
116	镊子	规格不限	个	
117	手术用电凝器	规格不限	个	
118	外科用直剪	规格不限	个	
119	外科用弯剪	规格不限	个	
120	手术刀片	规格不限	个	
121	手术刀柄	规格不限	个	
122	弯钳	规格不限	个	
123	直钳	规格不限	个	
124	镊子桶	规格不限	个	
125	医用绘制体温笔	规格不限	个	
126	钢笔式手电筒(耳鼻喉专用)	规格不限	个	
127	电子身高体重测量仪	规格不限	台	
128	感应式血压计(大型体检用)	规格不限	台	
129	电子秤	规格不限	台	

130	叩诊锤	规格不限	个	
131	口腔诊断笔	规格不限	个	
132	白大褂（长袖）	均码	件	
133	白大褂（短袖）	均码	件	
134	粉色工作衣（长袖）	均码	件	
135	粉色工作衣（短袖）	均码	件	
136	分体式粉色工作衣	均码	件	
化验试剂				
1	血常规探头清洗液	50ml//瓶	瓶	迈瑞
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M-52DIFF）	500ml/瓶	瓶	迈瑞
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M-52LH）	100ml/瓶	瓶	迈瑞
4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0L/盒	盒	迈瑞
5	抗 A 抗 B 血型定型试剂	10ml/支	支	
6	尿液分析试纸条（干化学法）	100 条*10	盒	优利特
7	优利特尿常规分析仪专用打印纸（热敏打印机专用记录纸）	57mm*20m	卷	
8	采样容器（尿杯）	1000 只/包	包	
9	一次性塑料试管	500 只/袋	袋	
10	早孕试纸	100 份/盒	盒	
11	大便潜血试剂	50 人/盒	盒	
12	一次性负压采血管	EDTAK2 2ml	支	
13	一次性负压采血管	促凝管 5ml	支	
14	一次性负压采血管	肝素钠 5ml	支	
15	一次性负压采血管	枸橼酸钠 1:9	支	
16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碟翼型）	蝶翼型 0.7*25mm	支	
17	一次性使用压脉带	规格不限		
18	瑞士-姬姆萨染色	20ml	盒	

19	显微镜镜头纸	规格不限	包	
20	盖玻片(0.17mm)	50 片/盒	盒	
21	游离甲状腺素 (FT4)	100 份/盒	盒	迈瑞
22	游离三碘甲腺原氨酸(FT3)	100 份/盒	盒	迈瑞
23	甲状腺素 (T4)	100 份/盒	盒	迈瑞
24	三碘甲腺原氨酸 (T3)	100 份/盒	盒	迈瑞
25	促甲状腺激素 (TSH)	100 份/盒	盒	迈瑞
26	乙肝表面抗原 (HBsAg)	100 份/盒	盒	迈瑞
27	乙肝表面抗体 (HBsAb)	100 份/盒	盒	迈瑞
28	乙肝 E 抗原 (HBeAg)	100 份/盒	盒	迈瑞
29	乙肝 E 抗体 (HBeAb)	100 份/盒	盒	迈瑞
30	乙肝核心抗体 (HBcAb)	100 份/盒	盒	迈瑞
31	丙肝抗体(HCV)	100 份/盒	盒	迈瑞
32	梅毒螺旋体抗体(Anti-TP)	100 份/盒	盒	迈瑞
3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100 份/盒	盒	迈瑞
34	肌钙蛋白 I (CTnI)	100 份/盒	盒	迈瑞
35	肌红蛋白(MYO)	100 份/盒	盒	迈瑞
36	脑利钠肽(BNP)	100 份/盒	盒	迈瑞
37	降钙素原(PCT)	100 份/盒	盒	迈瑞
38	甲状旁腺素(PTH)	100 份/盒	盒	迈瑞
39	降钙素(CT)	100 份/盒	盒	迈瑞
40	铁蛋白(FERR)	100 份/盒	盒	迈瑞
41	叶酸(Folate)	100 份/盒	盒	迈瑞
42	维生素 B12(Vit B12)	100 份/盒	盒	迈瑞
43	一次性反应杯	规格不限	箱	迈瑞
44	针清洗液	规格不限	盒	迈瑞
45	迈瑞清洁液	规格不限	箱	迈瑞

46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176ml/盒	盒	迈瑞
47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176ml/盒	盒	迈瑞
48	碱性磷酸酶 (ALP)	176ml/盒	盒	迈瑞
49	谷氨酸氨基转肽酶 (GGT)	176ml/盒	盒	迈瑞
50	总胆红素 (TBIL)	176ml/盒	盒	迈瑞
51	直接胆红素 (DBIL)	176ml/盒	盒	迈瑞
52	总蛋白 (TP)	176ml/盒	盒	迈瑞
53	白蛋白 (ALB)	176ml/盒	盒	迈瑞
54	胆碱酯酶 (CHE)	176ml/盒	盒	迈瑞
55	尿素氮 (BUN)	176ml/盒	盒	迈瑞
56	肌酐 (Crea)	72ml/盒	盒	迈瑞
57	尿素 (UA)	176ml/盒	盒	迈瑞
58	尿微量白蛋白 (MALB)	176ml/盒	盒	迈瑞
59	β 2 微球蛋白 (β 2-MG)	176ml/盒	盒	迈瑞
60	胱抑素 C (CysC)	176ml/盒	盒	迈瑞
61	肌酸激酶 (CK)	176ml/盒	盒	迈瑞
62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176ml/盒	盒	迈瑞
63	乳酸脱氢酶 (LDH)	176ml/盒	盒	迈瑞
64	α -羟丁酸 (α -HBDH)	176ml/盒	盒	迈瑞
65	总胆固醇 (TC)	176ml/盒	盒	迈瑞
66	甘油三酯 (TG)	176ml/盒	盒	迈瑞
67	血糖 (Glu)	176ml/盒	盒	迈瑞
68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176ml/盒	盒	迈瑞
69	血淀粉酶 (AMY)	176ml/盒	盒	迈瑞
70	尿淀粉酶 (AMY)	176ml/盒	盒	迈瑞
71	酸性清洗液 (DA)	6*55ml/盒	盒	迈瑞
72	碱性清洗液 (DB)	6*55ml/盒	盒	迈瑞

73	CD80 清洗液	规格不限	桶	迈瑞
74	漂移校正液 A	350ml/瓶	瓶	优利特
75	斜率校正液 B	350ml/瓶	瓶	优利特
76	电解质分析仪用保养液 URIT D 活化液	110ml/瓶	瓶	优利特
77	电解质分析仪用保养液 URIT F 电极清洁液	110ml/瓶	瓶	优利特
78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 电 极内充液 普通用	规格不限	瓶	优利特
79	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 电 极内充液 参比用	规格不限	瓶	优利特
80	乙肝五项检测卡(胶体金法) 25 人份/盒	25 份/盒	份	
81	丙肝抗体诊断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82	梅毒螺旋抗体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83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84	乙肝表面抗原 (HBsAg) 酶法	96 人份/盒	盒	
85	乙肝表面抗体 (HBsAb) 酶法	96 人份/盒	盒	
86	乙肝 E 抗原 (HBeAg) 酶法	96 人份/盒	盒	
87	乙肝 E 抗体 (HBeAb) 酶法	96 人份/盒	盒	
88	乙肝核心抗体 (HBcAb) 酶法	96 人份/盒	盒	
89	丙肝抗体 (HCV) 酶法	96 人份/盒	盒	
90	梅毒螺旋体抗体 (Anti-TP) 酶法	96 人份/盒	盒	
9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酶 法	96 人份/盒	盒	
92	甲乙型病毒抗原检测卡 (胶 体型)	20 人份/盒	盒	
93	生化复合质控品	规格不限	盒	迈瑞
94	生化复合校准品	规格不限	盒	迈瑞
95	血细胞仪用质控品 (BC5D)	规格不限	盒	迈瑞
96	血细胞仪用校准品 (BC5D)	规格不限	盒	迈瑞
97	温度计(冰箱用)	规格不限	盒	

98	温湿度表（室内用）	规格不限	盒	
99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规格不限	盒	迈瑞
100	类风湿因子（RF）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176ml/盒	盒	迈瑞
101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176ml/盒	盒	迈瑞
102	C 反应蛋白（CRP）	176ml/盒	盒	迈瑞
103	光源灯	适配迈瑞 BS-600M	支	迈瑞
103	比色杯	适配迈瑞 BS-601M	个	迈瑞
口腔耗材				
1	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	KNM-III*200 个	箱	
2	口腔护理盒	B 型	个	
3	口腔橡皮碗	小号	个	
4	玻璃离子离子体水门汀	溶液：水	盒	
5	次氯酸钠溶液	3%250ml	瓶	
6	义齿基托聚合物自凝牙托水	500ml	瓶	
7	造牙树脂	II	盒	
8	甲醛甲酚抑菌剂	25ML	瓶	
9	樟脑酚抑菌剂	25ML	瓶	
10	齿科氧化锌丁香水门汀	III	瓶	
11	暂封膏	15g 白	瓶	
12	K 锉	根	盒	
13	H 锉	根	盒	
14	备牙车针	TF12	盒	
15	藻酸盐印模材	／	桶	
16	无砷失活抑菌剂	普通型	支	
17	齿科酸蚀剂	GiumaEtch 35	支	

18	牙科修复树脂修复材料	玲珑 A1	支	
19	基托蜡红蜡片	常用	盒	
20	根管充填剂	双组份	盒	
21	牙胶尖	0230#-0240#	盒	
22	格鲁玛通用型粘合剂	粘合剂	瓶	
23	牙科石膏	硬型	包	
24	金刚砂车针	OND. TF-11	支	
25	牙科手机-高速气涡轮手机	BDT-4	把	
26	打样铝牙托	有孔牙托	副	
27	玻璃调拌板	/	个	
28	拔髓针	DB21MM#2	板	
29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材料	双组份	盒	
30	碘仿	瓶/盒	瓶	
31	牙根尖挺	HS2	把	
32	牙科去冠器	3*1	套	
33	聚羧酸锌水门汀	粉 60g 液 40g(33ml)	套	
34	金刚砂车针	TF-11、TF-12、 TR-13C、TR-62C	支	
35	朗力慢失 TM 消毒凝胶	普通型	支	
36	玻璃离子体水门汀	粉 20g 液 15ml/3 套	套	
37	玻璃水门汀 CX（粘结）	45g, 30g（25ml）	盒	
38	朗力生物（1 型）消毒液	樟脑 20M	瓶	
39	牙科石膏	超硬型	包	
40	咬合纸	0.1mm 蓝	盒	
41	根管充填剂	双组份	盒	
42	氧化锌丁香酚水门汀	20ml	瓶	
43	金刚砂磨头	/	个	

44	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	高精度	包	
45	牙科抛光磨头	7642H2DCmf	支	
46	牙齿比色板	32 色	/	

注：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招标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的优质产品。

1.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表示的品牌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产品。